

附件2:

陕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遴选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陕西省信息通信建设事业健康、持续发展，鼓励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遴选，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鼓励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陕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遴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完成的信息通信工程成果均可参加遴选。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

单项信息通信工程成果。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可获得加分。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信息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通信工程验收标准。

(三) 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美观要求。

(四) 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设计批复及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 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 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 经投产运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六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 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二) 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四)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五)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 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七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一等, 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设计理念领先, 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并在省内领先, 获得陕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一等;

(二) 科技进步显著, 技术难度大, 施工采用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施工质量有重大作用;

(三)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四) 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五) 管理模式先进, 具有行业引领作用, 可复制、可推广;

第八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二等, 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设计理念先进, 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 获得陕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二、三等;

(二) 科技进步明显, 技术难度较大,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 工程质量优秀;

(三)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达到同时期同类工程较高水平;

(四) 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同类工程较高水平;

(五) 管理模式有创新, 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价值;

第九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三等, 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设计理念较先进;

(二) 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工程质量优良;

(三) 在应用科技施工方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综合指标突出、管理模式有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四章 申报、遴选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十条 申请参加遴选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向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提出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遴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所有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5项；

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0项；

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项；

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纸打印）；

申报表内“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均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合

同员工，人员数量需按项目规模对应填报。

(二) 附件材料包括（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 1、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或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 4、项目施工合同一份（如为框架合同须附工程订单）；
- 5、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各一份；
- 6、应用创新建设施工技术，以及管理模式创新应用的阐述说明及相关评议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没有可不附；
- 7、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标情况的阐述说明及相关评议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没有可不附；
- 8、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 9、项目在质量监督部门完成开工申报和竣工备案证明；
- 10、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1、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 12、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5张以上。

(三) 其他要求

-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资格处理。

第十四条 陕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遴选的具体工作由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遴选委员会的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应是熟悉工程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遴选专家库，每次遴选，由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遴选专家，组成遴选委员会。遴选专家库成员相对稳定，也可根据工作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遴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遴选会。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一等、二等、三等成果推荐意见名单。遴选委员会有权对成果进行现场核查。

（三）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四）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将发

文公布遴选结果，择期公开表彰。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由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自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将对遴选出的优质信息通信工程一等、二等、三等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参与优质信息通信工程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活动中违反审查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